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聯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淵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美碧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苡彤